

口服務業、使用 ICT 技術及導入設計美學、加速關鍵零組件研發、深耕工業基礎研究等策略，使其技術升級與上下游產業鏈媒合，培育並養成基礎技術人才，以提升產業之附加價值，協助廠商提高產品優勢及國際競爭力，使我產業多元發展。

(二)加強新興市場拓展：經濟部運用多元傳播管道，加強廣宣多項提振外貿之專案計畫，如「新鄭和計畫」之「鯨貿計畫」、「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及「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協助廠商開拓新興市場、創新產業結構並強力推廣最終消費產品出口，以落實「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及「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強化我出口競爭力，開拓爭取新興市場領域商機。此外，該部自 98 年起，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鎖定中國大陸、印度、印尼及越南等新興市場，從「市場需求」、「創新研發」、「生產設計」、「國際行銷」4 大面向，對廠商進行整體輔導及支援，助其進入及拓展新興市場，以促進我出口市場多元化，維持我對外貿易穩定及均衡發展，進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

(三)促進兩岸經貿發展：中國大陸為我主要貿易夥伴，政府結合公協會、法人、業者等力量，以舉辦會展組團參訪、廣邀買主來台採購、運用網路推廣商品及創建品牌更新形象等策略，佈建大陸行銷通路，提供業者通路商情及市場資訊，促進臺商在兩岸之投資，將帶動國內產業中上游的發展，使臺灣的產業鏈能量與就業擴張，並穩健兩岸經貿關係之發展。

二、經濟部將以「投資臺灣、布局全球」為發展策略藍圖，積極推動各項經濟興革工作，以協助產業創新加值，打造具高度競爭力及國際化之經營環境，建構臺灣為亞太經貿樞紐及推動臺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

(一一八) 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6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36)

王委員就針對醫學美容相關診所快速發展，除消費糾紛不斷增加外，更影響整體醫療產業之正常發展，應予以檢討並研處改善方案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醫學美容之相關問題，本署積極關注並已組成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召開會議，共同針對醫學美容之管理進行討論，將就醫學美容之醫美廣告、人員資格及機構認證三方向加以管理。

二、本署已於 101 年 8 月 29 日召開醫學美容專案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會中決議略以：

(一)醫學美容之醫療廣告部分，在本國境內，依現行醫療法規定予以規範，並加強管理。

(二)執行醫學美容項目之醫事人員資格及相關學分部分，由相關專科醫學會組成聯合委員會，負責進行規劃醫事人員從事醫美資格 (certificate) 及取得繼續教育學分 (CME) 相關事宜，以確保執業人員及授課內容之品質。

(三)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認證部分，考量此舉對民眾具有教育意義，且對推展國際醫療亦有幫助，將針對從事醫學美容之醫療機構執行認證，並請醫策會持續研議兼顧醫美發展及民眾權益之認證內容。

三、本署將基於醫療產業之發展及民眾權益之保障，持續研議有效且良好的醫美管理機制。

(一一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504)

陳委員根德就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公平交易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有關報載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擬結合五大電信業者成立電子票證公司，經營 NFC 技術之 TSM 平臺乙事，因公平會尚未接獲五大電信業者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事業結合申報或申請聯合行為許可資料，尚無法瞭解本案之詳細情形。惟公平會已於本(101)年 7 月 18 日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寶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倘有合致公平交易法所稱結合或聯合行為相關規定之情事，應依規定辦理。
- 二、公平會於接獲相關業者提出之申報或申請資料後，當依法進行審查，並衡酌各界意見後進行整體評估，以維市場公平競爭秩序及消費者利益。

(一二〇) 行政院函送蘇委員震清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北地區服務路線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30)

蘇委員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北地區服務路線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便捷之交通旅遊服務，自 98 年起指示觀光局針對臺灣地區具國際發展潛力的觀光景點，依旅客使用便利觀點，輔導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規劃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提供串接國內主要交通運輸場站至重要觀光景點間之交通接駁服務，並以「短期補貼培養客源，長期自主營運」為目標，每年均請各縣市政府及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依當地需求規劃，且依競爭型擇優汰劣之精神，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選出適當服務路線，交由具有路權之客運業者，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收費營運。
- 二、至有關委員建請增設「台灣好行」高鐵左營站至屏北地區服務路線乙節，觀光局業請屏東縣政府及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評估，並依前開原則審辦。